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許智峯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  
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**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 
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事宜**

在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立法會主席不批准你們<sup>1</sup>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1)及(2)條，在該次會議上分別動議休會待續議案。你們要求主席書面解釋其裁決的理據。主席指示我代他作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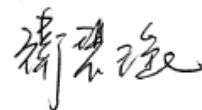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1)及(2)條的規定及一貫做法，議員若要根據該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，主席必須信納：

- (a) 議案的措辭是以中性字眼擬訂(根據第16(1)條，當議員“不欲以明確字眼”擬訂議案，議員可根據該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。一直以來，各位前任主席已確立的原則是，該等議案應以“中性字眼”擬訂)；
- (b) 要求辯論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；及
- (c) 有迫切性必須在該次會議就該問題進行辯論。

<sup>1</sup> 在上述會議上，梁國雄亦要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，就有關劉曉波先生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。

鑒於當時主席未能信納你們提出的議案同時符合上述  
3 項規定，故主席不批准你們動議有關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 年 7 月 18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